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舜田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靜雯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得邦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柏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依上訴人之民事上訴暨上訴理由狀所載，上訴人之上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8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94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